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文件

中设协字〔2022〕83号

关于印发《工程勘察、建筑设计行业和市政公用工程 优秀勘察设计奖（工业奖）评选工作细则》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各有关工业行业勘察设计同业协会和相关机构、各会员单位：

为做好“工程勘察、建筑设计行业和市政公用工程优秀勘察设计奖（工业奖）”的评审工作，依据有关规定，我们会同各有关行业勘察设计同业协会和相关机构制定了《工程勘察、建筑设计行业和市政公用工程优秀勘察设计奖（工业奖）评选工作细则》，现印发你们。

附件：《工程勘察、建筑设计行业和市政公用工程优秀勘察设计奖（工业奖）评选工作细则》



附件：

工程勘察、建筑设计行业和市政公用工程优秀勘察设计奖 (工业奖)评选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社会组织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办法》(国评组发〔2022〕3号)及《工程勘察、建筑设计行业和市政公用工程优秀勘察设计奖评选办法》(中设协字〔2022〕47号)(以下简称“评选办法”),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工程勘察、建筑设计行业和市政公用工程优秀勘察设计奖(以下简称“行业奖”)中工业奖(以下简称“工业奖”)评选的具体工作。

第三条 工业奖奖励对象为在工业工程勘察设计项目实践中做出重要贡献的单位和个人。

第四条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以下简称“中设协”)负责工业奖评选工作,并组织各有关工业行业勘察设计同业协会或相关机构实施。

第二章 评选范围及数量

第五条 工业奖每届授奖数量实行总量控制,且不超过600项,设一、二、三等奖。一等奖获奖项目不超过获奖项目总数的20%,二等奖获奖项目不超过获奖项目总数的35%,三等奖获奖项目不超过获奖项目总数的45%。各工业奖获奖数量分配方案及推荐指标由中设协根据各工业行业发展规模和水平等情况研究确定。

第六条 各工业工程设计项目评选范围见附件1。

第三章 申报及推荐

第七条 申报要求:

(一)申报项目由申报单位独立完成或为主完成,经竣工验收

并交付使用一年以上；

（二）一个项目只能选择一个工业奖类别申报。分期建设的大型工业工程项目，应以合同为准申报。当按整个项目申报后，其子项目不得再另行申报；

（三）经评审列为暂缓评选的申报项目，可参加下一届评选。获奖或落选的申报项目，不得再次申报；

（四）中外合作设计项目须是由中方承担主要的工作量并负责申报，申报时需提交外方同意文件，并注明“中外合作设计”；

（五）在国外（境外）完成的工程勘察设计项目可按国内项目同等条件申报；

（六）申报单位应当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申报材料不得涉及保密相关内容；

（七）每个工业奖奖项的主要申报人员不得超过 20 人。申报人员需根据其专业在项目中的贡献大小进行排序，以个人名义参与合作申报的人员需提供个人声明，多个单位参与人员需要提供与主申报单位的合作项目申报声明。

第八条 各工业行业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勘察设计同业协会或相关机构作为推荐单位，负责对本行业、本地区工业奖申报项目进行审查，并组织推荐和申报汇总工作，推荐单位名单见附件 2。

第九条 推荐单位和申报单位应按照《评选办法》和“工程勘察、建筑设计行业和市政公用工程优秀勘察设计奖评选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行业奖评选管理信息系统”）关于各奖项申报材料说明的内容和形式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加盖公章的推荐函及参评项目电子版相关材料，通过中设协网站“行业奖评选管理信息系统”完成网上申报及推荐。

第四章 评选条件及标准

第十条 评选条件:

(一) 一等奖项目应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并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在工程勘察设计技术创新方面有公认的突出贡献;

(二) 二等奖项目应达到或接近国内领先水平, 在工程勘察设计技术创新方面有显著成效;

(三) 三等奖项目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在工程勘察设计技术创新方面有一定的成效。

第五章 评审机构和程序

第十一条 中设协设立技术专家委员会(工业奖), 并按照评选范围下设相应的工业奖评审组, 负责本行业的初评工作, 并将初评结果报中设协技术专家委员会(工业奖)综评。

第十二条 工业奖各评审组分别设组长 1 人、副组长 1 至 3 人、专家若干人, 由相应工业行业勘察设计同业协会或相关机构根据评审需要从中设协专家库中抽选, 提出推荐名单报中设协批准。

第十三条 工业奖评审程序:

各工业奖评审组负责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形式审查合格的申报材料, 提交本行业工业奖评审组专家进行初评; 形式审查不合格的申报材料, 可以要求推荐单位和申报单位在规定的时间内补正, 逾期不补正或者经补正仍不合格的, 不提交评审组进行初评。

(一) 初评。由各工业奖评审组以会议(或线上会议)方式, 并以记名打分方式表决产生初评结果。

(二) 综评。由中设协技术专家委员会(工业奖)以会议(或线上会议)方式, 用记名投票方式对各工业奖评审组的初评结果进行表决, 提出工业奖获奖项目提名名单。

(三) 公示。中设协将工业奖获奖项目提名名单在中设协网站公示, 公示期为 15 个工作日。对有异议的项目, 由相关工业奖评审

组负责人组织复审，并向技术专家委员会提交复审意见和补充说明材料，必要时可组织有关专家到现场核查，由技术专家委员会提出处理意见报奖励委员会。

（四）审定。由中设协奖励委员会对工业奖综评结果召开会议（或线上会议方式）进行终审议定。

（五）公布。对审定的工业奖获奖项目，由中设协发文公布。

第十四条 工业奖评审要严格实行回避制度，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申报项目和本人参与项目进行回避。

第六章 授 奖

第十五条 中设协按照申报表所填单位名称、申报人员信息及排序进行授奖。

第十六条 对工业奖获奖项目，由中设协向获奖单位颁发单位和个人获奖证书，获奖单位和个人可在“行业奖评选管理信息系统”自行注册登录下载获奖证书。

第十七条 获奖证书自动生成二维码，便于查询及识别真伪。

第七章 评选纪律和监督

第十八条 工业奖评选接受社会的监督，实行异议制度。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工业奖候选人、候选单位及其项目持有异议的，应当在工业奖初评结果公示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中设协行业奖评选监察工作小组提出，逾期且无正当理由的，不予受理。

第十九条 提出异议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提供书面异议材料，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文件。以单位名义提出异议的，应当加盖本单位公章，并注明联系人和联系方式；以个人提出异议的，应当在异议材料上签署真实姓名和联系方式。

第二十条 项目的完成人和完成单位对评审等级、人员排序的意见不属于异议范围。

第二十一条 中设协行业奖评选监察工作小组接到异议材料后，应当对异议内容进行审查，如果异议内容属实，并能提供充分证据的，应予受理。必要时，可以组织专家进行现场调查，提出处理意见，提请奖励委员会审定，并将决定意见通知异议方和推荐单位、申报单位。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由中国勘察设计协会负责解释。

附件 1：各工业工程设计项目评选范围

附件 2：推荐单位名单

附件 1:

各工业工程设计项目评选范围

一、石油和化工工业工程设计

(一) 石油工业工程设计项目(含陆地和海上),包括:石油和天然气地面集输工程项目;油气储存工程项目;油气长距离管道输送工程项目等。

(二) 化工工程设计项目,包括:石油化工、天然气化工、煤化工、无机化工、有机化工、精细化工等各类化工产品的生产、加工工程项目;化工产品及其原材料的储运工程项目;化学矿物的开采、加工及储运工程项目。

(三) 石油和化工工业领域节能环保工程设计项目,包括:依托石油和化工装置建设的节能、减碳、环保、生态治理、资源综合利用工程及与化工产业配套的研发中心、化工新能源等工程项目。

二、机械工业工程设计

(一) 机械工业设计项目,包括:农业机械、重型矿山机械、工程机械、石化通用机械、电工机械、机床、汽车、仪器仪表、基础机械、包装机械、环保机械、煤炭机械、表面涂装、金属材料热加工和机器人及智能装备等项目的工程设计;以及动力机械、物料搬运机械、粉碎机械装置或设施的工程设计等。

(二) 船舶制造工程设计项目,及有关装置或设施的工程设计。

(三) 工商物流设计项目,包括:电商物流、农产品及冷链物流、保税物流、配送物流、公铁路港口及联运物流等项目的工程设计;及有关装置或设施的工程设计等。

(四) 机械工业、船舶制造、工商物流领域节能减排工程设计项目,包括:与机械工业、船舶制造、工商物流关联的装置或设施

建设的节能、减碳、环保、生态治理、资源综合利用工程及与机械工业、船舶制造、工商物流产业配套的研发中心、智能工厂升级改造等工程项目。

三、电力工业工程设计

（一）火力发电工程设计项目，以及其他具有突出特点和技术含量较高的火力发电项目设计项目。

（二）送电工程、变电工程设计项目。

（三）新能源发电工程设计项目（不包括核电）。

（四）水电工程设计项目；抽水蓄能电站工程及其单项工程（包括：挡水建筑工程、泄洪消能工程、引水发电工程、通航工程、施工导截流工程、鱼类增殖站和过鱼建筑物等）；水电工程专用公路及相关建筑工程项目。

四、轻工工业工程设计

（一）食品工程设计项目，包括：制糖、制盐、焙烤及糖制品、饮料、罐头、乳制品、坚果与籽类食品、冷冻食品、方便食品、淀粉及淀粉制品、特殊膳食食品等行业的原料生产、产品加工及储运工程项目。

（二）轻化工工程设计项目，包括：制浆造纸、日用化工（洗涤和化妆用品、香精香料等）、盐化工、电池、硅酸盐（陶瓷、日用玻璃等）、皮革、油墨、感光材料等行业的原料生产、产品加工及储运工程项目。

（三）日用品工程设计项目，包括：家用电器、塑料制品、自行车、缝纫机械、钟表、家具、眼镜、五金制品、照明器具、文体用品、工艺美术用品、轻工机械（造纸装备、灌装机械、衡器等）等行业的产品生产及储运工程项目。

（四）生物发酵工程设计项目，包括：新型发酵制品（氨基酸、

有机酸、酶制剂、淀粉糖、酵母、酵素等)、食品添加剂、调味品、饮料酒(蒸馏酒、配制酒、发酵酒)等行业的原料生产、产品加工及储运工程项目。

五、冶金工业工程设计

(一) 冶金行业矿山、烧结、球团、焦化、炼铁、炼钢和金属材料加工等工程设计项目,及有关公用设施工程设计项目。

(二) 冶金行业节能环保、超低排放、智能制造等工程设计项目,及有关装置或设施工程设计项目。

六、煤炭工业工程设计

(一) 煤炭矿井工程、煤炭露天矿工程设计项目,包括:煤炭地下气化、瓦斯抽采及利用工程、废弃物发电、煤共伴生资源的开发利用、矿山地质灾害治理、矿山清洁热能综合利用等工程设计项目。

(二) 煤炭选煤厂工程设计项目,包括:煤炭地面储装运(物流园、长距离物料输送)工程、煤炭分质清洁利用加工项目、水煤浆厂、型(粉)煤厂、半焦厂等工程设计项目。

七、有色金属工业工程设计

(一) 有色金属行业露天开采、地下开采、深海开采、溶浸溶解开采等工程设计项目,有色金属行业选矿、尾矿处置工程设计项目,及有关装置或设施工程设计项目。

(二) 有色金属行业冶金、铝用炭素等工程设计项目,及有关装置或设施工程设计项目。

(三) 有色金属行业加工工程设计项目,及有关装置或设施工程设计项目。

(四) 有色金属行业新能源材料制备、资源综合利用工程设计项目,及有关装置或设施工程设计项目。

(五) 有色金属行业节能减排、减碳、环保、生态治理、固废资源化利用、智能化、专用设备制造等工程设计项目, 及有关装置或设施工程设计项目。

八、兵器工业工程设计

(一) 火炸药、弹药(含引信、火工品等)、机械(含火炮、枪械等)、车辆(含发动机等)、光电(含信息类、电磁屏蔽等)、民爆等专业设计项目。

(二) 兵器行业已形成生产能力或独立功能的整体工程设计项目(包括新建、扩建和改建的工业工程设计项目)。

九、纺织工业工程设计

(一) 纺织印染工程设计项目, 包括: 纺织及印染、针织及钩针编织物制造、家用纺织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品制造及纺织服装、服饰制造工程项目。

(二) 化学纤维工程设计项目, 包括: 纤维素纤维制造、合成纤维制造及生物基材料制造工程项目。

(三) 化学纤维原料工程设计项目, 包括: 纤维素纤维浆粕制造、合成纤维单(聚合)体制造工程项目。

(四) 纺织工业节能减排工程设计项目, 包括: 与纺织工业领域相关的节能减排、三废处理、环境保护、生态治理工程项目。

十、医药工业工程设计

(一) 形成生产能力的整体工程和形成生产能力的生产装置(车间)单体工程的工程设计项目, 包括: 原料药、固体制剂、无菌药品、生物制品、先进治疗产品和中药等。

(二) 形成工作能力的创新药物研发平台、生物安全平台、检验检测平台和公共服务平台等工程设计项目。

(三) 形成储运能力的药品物流中心工程设计项目。

十一、建材工业工程设计

（一）水泥工程设计项目：

1. 4000t/d 熟料及以上规模成套工艺设计为主、能耗限额等级指标达到《水泥单位能源消耗限额标准》（GB16780）1 级的水泥工业设计项目；

2. 能耗限额等级指标达到或优于《水泥单位能源消耗限额标准》（GB16780）2 级的水泥工业设计改造项目；

3. 特种水泥工业设计项目。

（二）玻璃工程设计项目：

1. 平板玻璃（浮法工艺为主）工程设计项目；

2. 电子玻璃（电子信息产业用于显示、触控、盖板等基板玻璃）工程设计项目；

3. 光伏压延玻璃工程设计项目；

4. 特种玻璃及玻璃深加工（包括日用玻璃、药用包装玻璃、镀膜玻璃、微晶玻璃、玻璃砖等）工程设计项目。

（三）新材料工程设计项目：

1. 建筑新材料（包括硅酸钙板、岩棉制品、高档石英材料精深加工、加气混凝土板材、高档内墙砖、煤矸石烧结砖）工程设计项目；新能源材料（包括锂电池隔膜、大型风电叶片、太阳能发电玻璃、高纯球形石墨等）工程设计项目；

2. 结构及基础新材料（玻纤、碳纤维、陶瓷、耐火材料、硅基材料、锆基材料、钛基材料等）工程设计项目。

十二、林草工程设计

（一）保护修复工程设计项目，包括：自然保护地、野生动植物保护、森林（草原）保护修复、湿地保护修复、荒漠化治理、石漠化综合治理项目等。

(二) 培育利用工程设计项目, 包括: 林草种苗、林草资源培育、林业产业园区、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等。

(三) 支撑保障工程设计项目, 包括: 森林草原防火、有害生物防治、科技支撑、信息保障及其他基础设施项目等。

(四) 林产工业工程设计项目, 包括: 木材加工、人造板、林产化工项目。

十三、核工业工程设计

(一) 核电工程设计项目, 包括: 核岛、常规岛、BOP、核能发电、核电站检修和维修等各种工程项目, 核电建设工程相关配套设施工程(含专用路桥及相关建筑工程项目), 新建、扩建、改建及有关装置或设施工程项目。

(二) 核反应堆工程设计项目, 包括: 含商业堆、模块化小型堆、核研究堆、实验堆等堆形, 核反应堆工程相关配套设施及有关装置工程。

(三) 核化工与核燃料工程设计项目, 包括: 核燃料加工制造及处理工程, 核设施退役及放射性三废处理处置工程, 核原料储运工程, 核化工与核燃料工程相关配套设施(含专用路桥和相关建筑工程项目), 及有关装置或设施工程。

(四) 核资源开采和选冶工程设计项目, 包括: 开采、选冶、选矿、尾矿处置工程, 核资源开采和选冶工程相关配套设施, 及有关装置或设施工程(含专用路桥及相关建筑工程项目)。

(五) 核综合应用工程设计项目, 包括: 核能综合应用(含海水淡化、供热、制冷、制气等), 同位素工程、生态治理、节能环保等工程项目, 核综合应用工程相关配套设施, 及有关装置或设施工程。

(六) 与核工业产业配套的综合利用工程设施(含研发中心、

科技馆、实验室等), 以及其他核工业相关工程。

十四、石油工业工程设计

(一) 各类油田和天然气田工程设计项目, 包括: 陆上、滩海、深海及沙漠等油田和天然气田, 地层能、化学驱、水驱、蒸汽驱等各类开发方式和轻质油、原油及稠油等各类油品的油田, 常规天然气田和页岩气、煤层气等各类非常规气田, 新能源等工程。

(二) 油气储运工程设计项目, 包括: 枯竭油气藏储气库、含水层储气库、盐穴储气库、废弃矿坑和地面储气库等各类储气库, 原油、成品油、液化天然气等储库, 各类油气长输管道、天然气液化及 LNG 接收站等工程。

(三) 炼油化工工程设计项目, 包括: 石油炼制、乙烯及其衍生物、聚酯、纺织化纤、化肥、煤制油、煤制烯烃以及新能源、新材料等, 石化产品储存与管道等方式的运输等工程。

十五、航空工业工程设计

保障航空及其相关产品或技术科研生产、使用保障的军、民用航空工业工程设计项目。

十六、通信工业工程设计

申报项目投资额在 1200 万元以上的新建、改建、扩建信息通信工程或单项信息通信工程设计项目, 信息通信生产用房面积在 5000 平方米以上的工程设计项目(在节能、环保、共建共享等方面有重大技术创新的项目可不受投资额的限制)。

十七、石化工业工程设计

(一) 油气田产能建设、油气储运(含管道运输)设计项目, 包括: 油、气田地面工程(含油田、天然气、页岩气)、浅海工程设计项目; 油气储运(管道运输)工程(含油、气长输管道、油气库储存)项目。

(二) 石油炼制、石油化工、石油及化工产品储运(含管道运输)设计项目,包括:石油炼制、石油化工(含炼油工程、石油化工、煤制油与煤化工、天然气化工、化肥、化纤及生物能源等)工程设计项目;石油及化工产品储运(含管道运输)工程(含油、气长输管道、加油加气站、新能源产品的储存运输)项目。

(三) 石化工业工程设计项目,包括:以石油或天然气为原料,生产成品油、润滑油、液化石油气、石焦油、石蜡、沥青、燃料油、乙烯及其衍生物等石油产品以及合成材料(树脂、化纤等)的工程项目。

十八、广播电视工程设计

(一) 广播影视制播工程设计项目,包括:具备广播影视与网络视听节目采集、制作、存储和播出能力的场所、系统以及配套设施。

(二) 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络工程设计项目,包括:具备广播电视内容、数据等传输覆盖能力的场所、系统、网络以及配套设施。传输方式包括中短波广播、调频广播、电视发射、卫星传输、直播卫星、微波、有线网络、5G网络等。

十九、航天工业工程设计

(一) 航天器、运载器、导弹等飞行器(含分系统及地面装备)设计、制造、装配与测试工程、涉火涉爆工程、发射场(含配套设施)工程设计项目。

(二) 航天领域环境、地面及外场试验工程、基础科学研究工程及其它航天工业相关工程设计项目。

二十、电子工业工程设计

(一) 电子制造业工业工程设计项目,包括:电子整机产品、

电子基础产品、微纳电子产品、显示器件及其他电子元器件、电子材料、电子产品（电子新能源、新型电池、废弃电子产品回收等）的科研、试验、生产、测试、物流等，以及所需的工艺环境或系统（含洁净、防微振、微波暗室、电磁兼容、防静电、纯水系统、废水废气处理系统、大宗气体系统、特种气体系统、化学品配送系统等等）、厂房建筑和配套公用工程。

（二）电子系统工业工程设计项目，包括：雷达、导航及天线系统工程；计算机网络工程；信息综合业务网络工程；监控系统工程；自动化控制系统；安全技术防范系统；智能化系统工程；应急指挥系统；射频识别应用系统；智能卡系统；收费系统；电子声像工程；数据中心、电子机房工程；以及其他电子系统工程。

附件 2:

推荐单位名单

序号	推荐单位名称
1-01	中国石油和化工勘察设计协会
1-02	中国机械工业勘察设计协会
1-03	中国电力规划设计协会
1-04	中国轻工业工程建设协会
1-05	中国冶金建设协会
1-06	中国煤炭建设协会
1-07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协会
1-08	中国兵器工业建设协会
1-09	中国纺织勘察设计协会
1-10	中国医药工程设计协会
1-11	中国建材工程建设协会
1-12	中国林业工程建设协会
1-13	中国核工业勘察设计协会
1-14	中国石油工程建设协会
1-15	中国航空工业建设协会
1-16	中国通信企业协会通信工程建设分会
1-17	中国建筑业协会石化建设分会
1-18	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智慧运维委员会
1-19	中国航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20	工业和信息化部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2-01	北京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2-02	天津市勘察设计协会
2-03	上海市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2-04	重庆市勘察设计协会

序号	推荐单位名称
2-05	黑龙江省勘察设计协会
2-06	吉林省勘察设计协会
2-07	辽宁省勘察设计协会
2-08	河北省工程勘察设计咨询协会
2-09	山西省勘察设计协会
2-10	内蒙古自治区勘察设计协会
2-11	河南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2-12	河南省勘察设计协会
2-13	湖北省勘察设计协会
2-14	湖南省勘察设计协会
2-15	山东省勘察设计协会
2-16	江苏省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2-17	安徽省工程勘察设计协会
2-18	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2-19	江西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协会
2-20	福建省勘察设计协会
2-21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2-22	广西勘察设计协会
2-23	海南省勘察设计协会
2-24	陕西省勘察设计协会
2-25	甘肃省勘察设计协会
2-26	宁夏规划勘察设计协会
2-27	青海省勘察设计协会
2-2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勘察设计协会
2-29	四川省勘察设计协会
2-30	贵州省工程勘察设计协会
2-31	云南省勘察设计协会
2-32	西藏自治区勘察设计与建设科技协会